

海宁卫生学校办学章程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学校文化精神	2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3
第四章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4
第五章 组织机构和内部治理结构	6
第六章 教育教学管理	9
第七章 教职员工管理	11
第八章 学生管理	13
第九章 经费、资产及财务管理	15
第十章 外部关系	16
第十一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18
第十二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18
第十三章 附则	19

序 言

海宁卫生学校创办于 1958 年，历经“海宁县卫生学校”“海宁县卫生进修学校”等，1982 年，经省教委批准，成立“嘉兴职工中等卫生学校海宁分校”，正式举办全日制中专学历教育；1999 年，学校由东山整体搬迁至现校址；2001 年，学校更名为“海宁卫生学校”，升格为全日制普通中专，面向全省招生。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保障学校科学有序、和谐稳定、特色持续地发展，努力实现办人民满意的学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海宁卫生学校，英文译名是 HaiNing Health School。以下简称为海宁卫校。

第三条 学校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 201 号。邮政编码：314400，学校网址为 <http://www.zjhnwx.com/>。

第四条 学校经中共海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后，由海宁市卫生健康局举办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第五条 学校开办资金 7980.02 万元，经费来源为财政适当补助。

第六条 学校办学理念为理论教学与执业资格对接；技能教学训练与临床操作对接；学生职业素养教育与医护人员职业道德对接。

第七条 学校办学目标中高职一体化优质特色品牌学校。

第八条 学校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承担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学历教育；面向卫生健康行业领域提供专项（业）考试工作的培训和技术服务；开展医药技术开发研究、社会急救技能普及推广服务；承办养老护理、育婴员等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第九条 学校的举办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为海宁市卫生健康局。

第十条 学校登记管理机关为海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学校文化精神

第十一条 学校的教育思想为“育人育才并举、育才先育人”。

第十二条 学校校训为“勤学、厚德、守纪、文明”；校风为“务实、创新、向上、和谐”；教风为“忠诚、严谨、奉献、探索”；学风为“刻苦、勤思、实践、进取”。

第十三条 校标（LOGO）



校标圆环内是“海宁卫生学校”的中文字及其拼音“HAI NING WEI SHENG XUE XIAO”，底为蓝色，文为黄白两色。圆内由“潮”和“燕”构成，“潮”的造型有意地设计成了字母“H”，它是汉字“海”的拼音的首字母，“燕”由汉字“卫”加工处理而成，组成学校的简称——“海卫”。“潮燕”组合，寓意深刻。“潮”，寓意着地方之“潮”、精神之“潮”、时代之“潮”和力量之“潮”。一只“燕”，颇似护士帽上的燕尾，体现我校的专业特色。“燕”在“潮”里穿梭嬉戏，象征着海卫人敢于拼搏，乐于挑战的精神，也代表着海卫的明天！

第十四条 学校校园文化精神：奉献、重托、品牌，即选择了海卫就选择了奉献、健康所系生命相托、追求卓越铸就品牌。

第十五条 学校校歌为《大爱天使》。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学校的权利：

- （一）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依法按照章程管理学校；
- （二）制订招生方案，招收适龄学生；
- （三）依照相关规定对受教育者进行教育与管理；
- （四）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五）自主开展与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应用等方面的合作；
- （六）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 （七）评聘教职工的职务，调整其收入分配；
- （八）依法开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和科研文化机构之间的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
- （九）对上级部门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学校的义务：

-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教育教学标准；
- （三）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和评估；
-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及标准；
- （五）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实行校务公开，实施民主管理；
- （六）依法接受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
- （七）维护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海宁市卫生健康局的权利：

- （一）依法决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撤并；
- （二）提出服务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三）依法确定学校的领导体制；
- （四）指导学校的改革发展，并实行监督管理；
- （五）评价监督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 （六）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
- （七）审核学校章程草案；
- （八）监督学校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制订并实施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引导支持海宁卫校改革创新，提升学校发展力，对海宁卫校实施办学评估和监督。

第十九条 海宁市卫生健康局的义务：

- （一）指导学校工作，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必要保障；
- （二）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 （三）按照国家规定，保证学校办学经费，逐步增加办学投入；
- （四）支持学校开展人才培养、队伍建设、专业建设、科学研究等活动；
- （五）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第二十条 学校党总支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总支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服务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党总支委员会，委员为 5 人。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课程规划、教学科研、招师招生、基建装备、安全稳定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监督党组织决议的执行，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党委下设三个党支部。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书记主持学校党组织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组织重要活动，协调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校长是中小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在上级部门和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主持学校行政工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行使法律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党组织书记的职责是：

（一）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

（二）主持召开学校党组织委员会全体会议，负责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督查会议决议的贯彻落实；

（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负责组织学校干部的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监督考核等工作；

（四）负责落实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清廉学校建设”，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五）负责学校意识形态工作，作为“第一责任人”切实担负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定期分析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形势，研究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有效途径和方法。抓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

（六）负责抓好党组织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组织党组织理论学习，主持召开领导班子组织生活会，做好班子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抓好校内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学校群团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

（七）履行党章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组织机构和内部治理结构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由海宁市卫生健康局任免。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内设机构设置方案、教育教学科研改革措施、年度（学期）工作计划以及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

（二）全面负责学校教育、教学、科研等工作，坚持规范办学，落实国家课程计划，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三）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学生德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学校思政课建设，严格学校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支持共青团开展工作，落实共青团活动课时要求。

（四）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制定和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严格教师队伍管理，做好教师聘任、调配、培养、引进、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实施校务公开，主动接受师生和社会的监督。坚持民主管理，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管理的民主权利。

（五）营造育人文化，建设文明校园，优化校园环境，组织开展校园文化活动，为开展社团活动、班集体活动等提供保障。关注学生发展，建设平安校园。尊重学生的受教育权和人格，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关注学

生心理健康，保障学生人身安全；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防止校园暴力发生。

（六）负责学校的人事财务、资产后勤、校园建设、校园网络、安全保卫与卫生健康等管理工作，保障师生合法权益，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七）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对外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支持，整合教育资源，形成学校、家庭、社会育人合力。

（八）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完成上级党政机关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和校务委员会作为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补充和完善，是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校长办公会由校级领导参与，落实由党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具体决策，研究学校发展总体规划和学校年度工作计划；讨论决定学校经费使用计划及具体支出方案；讨论决定职工分配、奖励、处罚等阶段性方案及其他学校重大事项。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建立由校长任主任，党政领导、中层领导等人员组成的校务委员会。参与制定、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重大事项，必要时邀请教师代表、学生及家长代表参加，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第二十六条 学校基层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学校依靠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妇代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组织的作用。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以教职员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

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校长一名，副校长若干，由海宁市卫生健康局任命，副校长协助校长分管相关工作。根据需要学校内部可任命常务副校长或校长助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置书记室、校长室、副校长室、党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招生就业处、实习实训管理处、总务处、保卫处、教师发展处、督导处、成人教育培训处、健康指导中心、爱卫会 17 个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学术指导委员会，在学校教育科研的规划制定、项目策划与督导、成果评定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咨询、评议和指导作用。学校设置有 4 个专业课程组，12 个教研组，在教育学科教研上实行分层级管理体系。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实行校务（党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三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聘请法律顾问，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

第三十四条 学校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督导、评估、检查、审计等工作。接受社会、家长、学生的舆论监督，广泛听取他们的意见，自觉规范管理行为。

第六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三十五条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全面培养学生“品德优良、人文扎实、技能精湛、身心健康”的核心素养。

第三十六条 积极推行课程改革，努力探索符合职业教育要求的各种教学模式，逐步形成学生主动参与、探索发现、合作交流适合学生的学习方式，培养学生职业素养和动手能力，为学生升学就业创业服务，为学生终身发展服务。

第三十七条 认真贯彻有关法规文件，建立好德育工作网络，使学校的德育工作有计划、有目标、有措施、有实效。

（一）学校按照相关要求开足德育课程，发挥德育课在德育工作中主渠道、主阵地的作用。加强其他课程教学和实习实训等环节的德育工作，在各门学科知识的传授中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道德品质教育。强化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学校的心理健康教育。

（二）贯彻执行《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培养学生良好的日常行为规范。

（三）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爱国主义，中华传统美德教育、人格修养教育、法治安全、心理健康等教育，大力弘扬“红船精神”、海宁精神、学校精神。

第三十八条 充分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的作用，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建立完善的学生思想道德评价制度，加强德育过程的评价管理，实行全员管理、全方位德育考核办法。

第四十条 依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教学大纲、教学标准，开展学校教育教学活动，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设置的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

课程，设置必修课和选修课。依法设立教学管理机构，制定教学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教材管理制度，开发使用校本教材，保证教学计划的实施。

第四十一条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力市场的需求，按照《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设置专业，并报市教育行政部门核准，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坚持以教学为中心，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更新教学理念，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教学工作坚持以文化课为基础，专业课为主体，实践操作为重点，以提高学生动手能力达到岗位合格为目标，联系实际，讲求实效，突出专业特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四十三条 加强教学常规管理，认真组织教学研究活动，认真抓好备课、上课、批改作业等教学内容、教学过程和教学环节的管理。学校鼓励教师运用先进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鼓励课堂教学研究和改革，鼓励教师积极撰写教学经验总结或论文，积极推广科研成果及教学改革经验。

第四十四条 健全招生、实习、就业管理制度，加强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和职业体验中心的建设，加强对实践性教育环节的管理，保证实践性的教学质量。学校主要面向海宁市招生，骨干专业可面向全市、全省，学校的招生计划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十五条 建立和健全体育卫生工作制度，组织学生开展体育锻炼、社会实践和课外活动，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第四十六条 建立安全工作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学校内部和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制度，加强安全宣传，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逃生演练，提高学生自救自护能力。

第四十七条 加强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对转学、休学、借读、复学等严格手续程序，严肃招生、毕业证书颁发、学生档案管理等各项纪律制度。

第七章 教职员工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九条 学校根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实行全员聘用制，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五十条 学校聘用教师、职员，应当签订聘用合同，招收其他工作人员应当订立劳动合同，并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聘用合同实施续聘、解除、终止合同。有违约情节的，违约方须依据聘用合同承担相应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五十一条 学校根据教职工的岗位设置情况、任职条件、工作能力和实绩，可以对其专业技术岗位进行高聘或低聘。

第五十二条 学校根据合同法成立劳动争议仲裁调解小组，就人员的聘用、待遇、奖惩等方面产生的争议进行调解。当事人对劳动争议调解小组提出的调解意见不满意的，按《海宁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教师应享有如下权利：

-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参加教育教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的学术团体，在教研和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代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情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所受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符合市职改办关于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要求，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履行人人都是德育工作者的职责，经常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

（六）制止有害于学生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七）践行以生为本理念，落实“务实、创新、向上、和谐”的校风和“忠诚、严谨、奉献、探索”的教风，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 其他职工的权利及义务，参照对教师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推行科研兴校。学校积极支持教师进行课题研究、教研活动和业务进修。聘请教育专家引领，拓展校本研修平台，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对师德高尚、教学实绩好的教师进行表彰或奖励。

第五十七条 学校以“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特殊贡献重奖”为分配原则，根据《海宁卫生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等系列分配和奖励制度进行校内自主分配，教师待遇与学校的经济效益和个人履职考核结果挂钩。

第五十八条 对违反《教育法》、《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不履行岗位职责，工作中造成重大损失的教职工予以解聘或辞退，教职工对所受处理不服，可以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八章 学生管理

第六十条 学校依据《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凡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并通过学籍注册的，为学校学生。

第六十一条 学生享有的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在校学习、生活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公平获得专业（专业方向）、课程及其他学习机会、教学方式选择权；

（三）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或资助；

（四）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发展自己的兴趣、爱好和特长；

（五）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可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和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二条 学生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思想上积极上进，学习上勤奋创新，培养能力，立志成才，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成为合格的毕业生；

（四）关心班集体建设，积极参加学校举办的各种活动，认真参加各种竞赛，努力为学校争荣誉、添光彩；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三条 学校对修完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成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没有达到毕业要求者发给结业证书；两年内达到毕业要求者可换领毕业证书。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调过程管理，认真做好每月评价过程记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十五条 学生受处分决定公布前，学校事先告知学生家长（监护人）。对学生的处分，学校领导集体讨论决定，处分在校内公布，同时书面告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监护人）。受处分的学生（受开除学籍处分学生除外），经过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经本人申请，学校领导集体讨论同意后，可撤销其处分。撤销处分的决定，书面告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监护人）。

第六十六条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触犯国家刑律，构成刑事犯罪者；
- （二）受留校察看处分，一年内经教育仍不悔改者。

第六十七条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根据国家就学贫困救助政策给予帮扶资助，并积极争取各方救助渠道。

第九章 经费、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六十八条 学校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日常经费来源为财政适当补助收入。

第六十九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图书馆、实验室、实训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七十一条 学校财务活动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严格遵循“三重一大”原则，有关财务预决算、会计事务等事项，均由海宁市卫生核算分中心办理。

学校财会人员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工作权限、专业技术职务、任免奖惩，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

第七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行政事业性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七十三条 学校物资采购严格遵守《海宁卫生学校固定资产采购细则》，学校物资由总务处根据《海宁卫生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统一管理，建立固定资产总账、分类账，各部门建立相应的账卡，并由专（兼）职人员管理。

第七十四条 学校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学校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学校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章 对外关系

第七十五条 学校努力构建学校、家庭、社区、企业、高校五位一体的立体化办学格局，优化办学环境，拓展育人渠道，增进沟通互信，形成办学合力，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效益。增进家庭、社区、企业等互动，提高其参与学校改革发展和学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更好地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七十六条 学校建立家长委员会。召开家长委员会会议、教师家访、家长访校等，为制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事项决策调研提供相关依据；通报学校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以及解决问题和困难的设想、措施，以取得家长关心、支持和帮助；听取家长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便于改进学校各项工作。

第七十七条 学校依托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有计划地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改进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质量。

第七十八条 学校组织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广泛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使家庭、社会与学校形成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七十九条 学校作为社区的组成成员，通过加强内部建设，以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树立学校良好的公共形象，并努力服务社区，在社区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八十条 学校依靠社区居委会、派出所开展校园内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确保学校安全、文明、和谐。

第八十一条 优化学校的社区环境。结合学校所处的地理优势，做好学校对社区的开放和社区教育资源的开发，实现社区与学校资源的共享。依靠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八十二条 以海宁市校企合作联盟等为平台，加强与企业、行业合作，建立校外实训基地，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学校专业负责人、优秀教师组成的专家指导委员会，聘请企业、行业专家、技术人员担任学校兼职教师，实现校企共育。

第八十三条 学校发挥职业教育服务社会的功能，依托海宁市民政局、海宁市红十字会、海宁市养老服务协会等，充分利用学校教育资源面向企业和社会开展职业培训，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

第八十四条 学校须与高校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充分利用高校优势资源，在教育管理、教学资源、课程开发、实训基地建设、师资建设等

方面优势互补，促进中高职、中本一体化人才培养，为学生搭建更好的平台，促进学校更快地发展。

第十一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八十五条 海宁卫生学校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 （四）章程报送海宁市卫生健康局同意；
- （五）章程报送海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 （六）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八十六条 海宁卫生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教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 （五）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十二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八十七条 海宁卫生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自行决定解散：

-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第八十八条 海宁卫生学校依照本章程八十七条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由学校提出终止动议，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并报海宁市卫生健康局、海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海宁市卫生健康局、海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八十九条 海宁卫生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海宁市卫生健康局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九十条 本章程经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报举办单位同意，报海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是海宁卫生学校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对单位全体人员均具有约束力。海宁卫生学校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海宁卫生学校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由海宁卫生学校负责解释。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在教代会通过的文本基础上进行修改，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自海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之日起生效。

海宁卫生学校

2021年10月15日